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03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事项概述: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湖北省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广水市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确定由本公司采用PPP模式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广水市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本公告所述项目为上述PPP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的履约期限较长,在履约期限内,因政策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可能导致合同履行,公司将作相应风险控制。

3.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签署后,尚需发行项目期的相关批准手续,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签署后,公司与广水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机构在广水市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PPP项目的实施工作,公司将按照项目公司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2018年1月22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采购经理湖北省工程咨询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广水市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详见公司2018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3月14日,湖北省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广水住建局”)与公司签署了《广水市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广水住建局将广水市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委托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授予公司,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合格的水处理及污水运营维护服务,并取得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营维护费,项目期满后无偿移交,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

PPP项目的基本情况

广水市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广水市马坪镇等13个中心镇(村)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总处理能力为18900 m³/d,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管网总长约322.67公里。PPP项目工程总投资为人民币36.927110亿元,其中:新建13个污水处理厂建设总投资0.377565亿元,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总投资27.549547亿元。

PPP项目采取“BOT+委托运营(O&M)+BOT”模式运营,其中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采用“EPC+运营(O&M)+BOT”模式运营,新建污水处理厂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合作期满后将由本公司无偿移交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管理,PPP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包含建设期1年,运营29年。

根据PPP项目合同要求,公司将与广水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机构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实施PPP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自有股权回购该事项公司董事会事宜。

PPP项目合作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甲方: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韩云波
注册地址:广水市兴安路20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关,无主营业务。

二、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14号
注册资本:1102,194.1989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危险废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等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施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及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供热、燃气、水、电、气、热、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卫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卫工程运营维护;总取得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后运营。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PPP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特许经营权

甲方通过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限移交本项目的权利授予乙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对于投资、融资、建设、建设项目的权利。

2.对于投资、融资、建设、运营“EPC+O&M”(工程总承包+委托运营),即社会资本方负责管线的施工和采购,政府用专项财政资金支付社会资本方,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政府委托乙方进行运营,对管网进行维护、维修以及更新改造,政府支付运营服务费。

3.对于污水厂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由社会资本方负责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投融资、建设,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污水处理的日常经营管理与维护以及设备大修等。

4.合作期满后乙方将项目资产移交甲方,甲方负责接收、运营、维护、更新改造。

5.结合甲方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绩效和履约情况的综合考核结果,广水市财政局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运营维护服务费。

6.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是近期建设18900 m³/d污水处理厂设施。

(二)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30年,包括建设期1年,特许经营期限29年。

(三)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875.61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代表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375.10万元,占项目公司20%的股权;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1,500.41万元,占项目公司80%的股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本项目中甲方的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权授予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获得相关收益的权利等。

(2)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在合作期限内对本项目的运营、建设、运营、维护等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对项目公司提出的运营维护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并有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4)在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或提前终止合同。

2.甲方的义务

本项目甲方的义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立项目协调服务机构(工作专班),代表政府负责协调各方/项目公司与政府各相关部门的相关事宜。

(2)督促审计部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总价进行跟踪审计,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项目公司共同编制工程造价,参与完工项目的验收,组织项目移交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预算、结算的审计工作。

(3)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4)协调处理项目公司与项目用地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关系,排除或降低第三方对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干扰或影响。

五、乙方一股权交割义务:

1.乙方项目公司义务

本项目乙方项目公司的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组建项目公司后,项目实施机构应与项目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承接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2)拥有本合同约定的属于乙方/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资产在移交前的经营权和使用权等。

(3)在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或提前终止合同。

(4)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配套污水管网运营维护费。

(5)有权享受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2.乙方/项目公司义务

本项目乙方项目公司的义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成本。

(2)及针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承接项目合同约定的乙方与政府出资代表的权利义务,但本合同合同约定的乙方和政府出资代表项目的权利义务除外。

(3)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和相关行政许可等手续,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4)负责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各项协调工作。

(5)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通过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取的分付费(包括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运营服务费),补偿经营成本、还本付息、回收投资、应缴税金等,并获取投资回报。

(七)在合作期间的次日即移交之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污水厂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全部无偿移交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项目公司有权自主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本项目;有权使用这些技术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关于PPP项目合同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或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若经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不受有关主管部门意见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签署,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对公司在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方面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取得本公告所述PPP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延期风险: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尚需办理项目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存在延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应对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努力,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前期报建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运营服务费支付方面的风险:可能存在服务费收费不能足额、按时支付等情况。

采取的应对措施:广水住建局承担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运营服务费由政府财政预算,以保证金形式足额支付给公司,并积极与公司争取相关财政补助资金费用。

3.其他风险因素:本公告所述PPP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应对措施:PPP项目合同对服务费单价调整周期、调整依据、水价调整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保障项目的投资回报率。

六、关于PPP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基本情况

2.乙方基本情况

3.《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4.《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5.《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6.《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7.《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8.《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9.《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0.《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1.《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2.《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3.《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4.《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5.《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6.《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7.《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8.《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9.《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20.《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21.《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22.《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23.《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24.《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25.《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26.《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27.《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28.《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29.《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30.《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31.《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32.《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33.《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34.《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35.《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36.《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37.《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38.《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39.《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40.《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41.《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42.《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43.《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44.《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45.《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46.《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47.《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48.《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49.《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50.《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51.《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52.《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53.《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54.《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55.《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56.《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57.《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58.《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14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广汇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的17,16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4,430,986.2万股的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11,961.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0%。本次质押解除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84,134,806.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1%。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明先生提交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

因工作原因,许明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许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许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大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26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森照明”)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1002903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23日

有效期:三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悦森照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悦森特此公告。

悦森照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悦森特此公告。